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及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代表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下所頒佈的S規例)或為其利益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該等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除非符合證券法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之對沖交易。



COACH

NEW YORK

Coach, Inc.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88)

關於向有權獲發季度現金股息的預託證券持有人 派付有關股息的公告

謹此提述Coach, Inc.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宣派季度現金股息。根據預託證券存管處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欣然宣佈：

- (1)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美元兌港元的匯率7.812300計算，此應付季度現金股息的最終毛額為每份預託證券0.263665港元；

- (2)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美元兌港元的匯率7.812300計算，此應付季度現金股息的最終淨額為每份預託證券0.164566港元，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已扣除下列收費：
- (a) 30%美國預扣稅或0.079099港元；
 - (b) 應付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股息費用0.02港元；及
- (3) 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向有權獲發此應付季度現金股息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有關股息。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唯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已購入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方有權獲發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或之後購買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將不會獲得有關股息。**

Coach, Inc.
總裁、首席行政官兼秘書
Todd Kahn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